揭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柳沐荣

等级 特急 ·明电 揭安委办明电〔2016〕10号 揭机发 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汛期及清明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汛期及清明期间安全生产事故预警的通知》精神，我省自 3 月 21 日起全面进入 2016 年汛期；4 月 2 至 4 日为清明假期。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汛期及清明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通知如下:

一、进入汛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本地区、本单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立即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相关企业对重要装置设备和关键部位岗位进行深入、细致地检查，尤其

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企业等要彻底排查治理，消除各类隐患。要加强汛期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油气管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海洋渔业、农业机械、水利、电力、旅游、铁路、民航、气象防雷等行业领域的风险排查预防；渣土受纳场（排土场）要设立隔离带和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切实做好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安全检查。

二、清明假期，以返乡祭扫、中短途旅游为目的的自驾出行和客运流量将大幅攀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短时间、小空间、高密度”等特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提前谋划，周密安排，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加强风险预防，重点防范火灾、烟花爆竹、道路交通、踩踏、坍塌、滑坡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掌握有关气象情况和安全生产险情，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全力做好汛期和清明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4 日

抄送：市政府办。